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Cooperation (Changsha) Law Firm

协长法意【2014】第176号

P.C: 410007

TEL: 86 - 731 - 82732999

FAX: 86 - 731 - 82718273

WEP: www.co-effortchangsha.com

E-mail: luoweiping@co-eff0rt.com

ADD: 中国·湖南·长沙 芙蓉中路三段269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 6F / 601室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 /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31日14时30分在湖南省郴州市万国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委托，依法指派罗光辉 罗维平律师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予以见证。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

票指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议程事项等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验证和核查，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刊登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期、会议地点，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股东表决权行使及通讯方式等内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距通知日已达15日以上。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14时30分在湖南省郴州市万国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国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于2014年7月30日15时至7月31日15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的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举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应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等。

(3) 本律师通过查验公司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报到签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均为截止2014年7月28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郴电国际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已获公司股东的合法授权和委托。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代表股份118,282,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5%；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本次会议通知中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参会登记手续。

(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郴电国际股东1人，代表股份1,3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均依法获得相关许可参加会议。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对列入本次会议通知的议程议案审议表决；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资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会议通知的议程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选出的监票人、计票人计票清点表决情况，并当场公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

果，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所包含的9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情况为：

1.01 选举付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96,234,130股，反对0股，弃权23,413,771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弃权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

1.02 选举陈百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96,234,130股，反对0股，弃权23,413,771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弃权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

1.03 选举李生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96,234,130股，反对0股，弃权23,413,771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弃权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

1.04 选举宋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96,234,130股，反对0股，弃权23,413,771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弃权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

1.05 选举袁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96,234,130股，反对0股，弃权23,413,771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弃权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

1.06 选举樊行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96,234,130股，反对0股，弃权23,413,771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弃权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

1.07 选举刘兴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96,234,130股，反对0股，弃权23,413,771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弃权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

1.08 选举龚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96,234,130股，反对0股，弃权23,413,771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弃权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

1.09 选举叶多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96,234,1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3,413,771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3%，弃权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所包含的3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情况为：

2.01 选举周坚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96,234,130股，反对0股，弃权23,413,771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弃权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

2.02 选举余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96,234,130股，反对0股，弃权23,413,771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弃权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

2.03 选举周碧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96,234,130股，反对0股，弃权23,413,771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弃权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

会议宣读了2014年7月22日作出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蒋建华先生、何海辉先生出任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及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董事签名；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郴电国际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郴电国际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郴电国际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页以下内容空白，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郴电国际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其中：

正本壹份，呈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交由湖南郴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留存本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中国·湖南·长沙

芙蓉中路三段269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 6F / 601室

法定代表人：欧阳宇翔 主任律师

经办律师：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罗光辉 律师

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罗维平 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谨于2014年7月31日签署出具

（31 / 07 / 2014）